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0681执816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北路102号耀江时代广场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6153541P。

负责人：冯高伟。

被执行人：傅玉平，女，1966年9月2日出生，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花山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609026109。

被执行人：俞文标，男，1966年12月25日出生，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花山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612251198。

被执行人：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姚江镇渔江村1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65889425D。

法定代表人：傅永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与被执行人傅玉平、俞文标、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现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俞文标与傅玉平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001101 室及地下车位 00242、00243、00244 号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号：诸房预商字第 00074230 号、0007423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俞文标与傅玉平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001101 室及地下车位 00242、00243、00244 号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号：诸房预商字第 00074230 号、0007423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周超  
审判员 周滨  
审判员 张方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叶飞